

深圳市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有关政策

简要说明

特别声明：

该《简要说明》部分内容摘自国家、广东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以方便申报单位和人员查阅。《简要说明》如有与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请以国家、广东省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

目 录

一、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概述	- 2 -
(一) 什么是专业技术资格.....	- 3 -
(二) 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和档次设置.....	- 3 -
(三)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途径.....	- 3 -
(四)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	- 3 -
(五)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3 -
(六)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3 -
(七) 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	- 4 -
(八)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 4 -
(九) 确认省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	- 4 -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说明	- 5 -
(一) 学历资历条件.....	- 5 -
(二) 职称外语条件.....	- 5 -
(三) 计算机条件.....	- 5 -
(四) 继续教育条件.....	- 6 -
(五) 论文、论著条件.....	- 6 -
(六)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 6 -
(七) 业绩成果条件.....	- 6 -
(八) 思想道德条件.....	- 7 -
(九) 专业考试条件.....	- 7 -
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流程	- 8 -
四、有关问题说明	- 9 -
(一) 关于学历的问题说明.....	- 9 -
(二) 关于资历的问题说明.....	- 9 -
(三) 关于职称外语的问题说明.....	- 9 -
(四) 关于计算机条件的问题说明.....	- 9 -
(五) 关于行业准入或上岗资格的问题说明.....	- 10 -
第三部分 附录	- 12 -
附录一：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	- 12 -
附录二：深圳市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学历资历条件速查表.....	- 14 -
附录三：职称外语倾斜政策及提交材料说明.....	- 15 -
附录四：计算机倾斜政策及提交材料说明.....	- 17 -
附录五：深圳市市属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和受理时间.....	- 18 -
附录六：执业资格考试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情况表.....	- 22 -
附录七：热点问题解答.....	- 24 -

第一部分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政策概述

一、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概述

（一）什么是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或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的标志，是用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和前提。

（二）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和档次设置

目前设置的专业技术资格共 29 个系列，分为初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和高级（副高级、正高级）三个层次，并有相应的资格名称。

具体系列和资格名称见附件。

（三）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途径

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政策的规定，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评审、考试、考评结合等四种主要方式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或经广东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其在各种所有制的事业、企业单位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达到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的，个人可向单位提出申请，并逐级提交给人事职称工作部门考核认定发证。

（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是由各级人事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组建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评定的一种方式，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的一种评价方法。

为进一步丰富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方式方法，目前对建筑工程、路桥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知识产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化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对建筑工程、路桥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知识产权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评结合方式。

（六）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国家根据专业情况，统一设置考试大纲、统一考题、统一组织考试，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评价的一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全国有效。

目前国家统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和级别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经济、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翻译、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目前广东省统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和级别有：广东省药学专业技术资格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可在[深圳市考试院](#)网站查询。

（七）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

考评结合是指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统一组织的规定科目考试，达到规定成绩者才能申请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目前已开展考评结合有会计、审计、统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八）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般情况下，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对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担任了专业技术职务后，因工作变动转换了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才能按现岗位资格条件规定申报评审同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按现岗位申报比转换系列前高一档次的专业资格的，现岗位技术工作时间至少满二年。

（九）确认省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

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和个人来粤自主创业择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来粤前按照国家的职称政策规定经评审通过并被核准的专业技术资格，可申报确认广东省相同系列、专业、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说明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学历、资历条件不执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之“学历、资历条件”，执行《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根据以上学历资历条件制定速查表，见附件。

2、创新型人才评审今年起按照广东省学历资历条件执行，不符合学历资历条件的不予申报。

(二) 职称外语条件

职称外语条件不执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之“外语条件”，执行《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的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级别和职称外语考试级别对应关系。职称外语免考条件及提交证明材料情况见附件。

考试等级	A	B	C
适用范围	高教、科研、卫生、工程系列中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其它系列中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申报高级国际商务师者。	卫生、工程系列中在县及县以下所属单位工作的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高教、科研、卫生、工程系列中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翻译系列中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限第二外语）。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分正副的系列（工程系列除外）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其他系列中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翻译系列中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第二外语）或其他系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第二外语）者。 卫生、工程系列中在县及县以下所属单位工作的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其他系列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三) 计算机条件

计算机条件执行粤人发〔2002〕81号、粤人发〔2005〕177号、省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10〕176号。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须通过3个计算机模块考试，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须通过4个计算机模块考试，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须通过5个计算机模块考试。计算机免考条件及提交证明材料情况见附件。

（四）继续教育条件

执行《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89号）。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72学时。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接受以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一般要求提交近三年的继续教育证明。

今年深圳市属评委会在继续教育条件方面，仍然按照往年的要求执行，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证明可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

（五）论文、论著条件

执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之“论文、著作条件”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其中：

1、论文是指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要求原则不变按照有关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现行有关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没有要求论文必须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上发表的，可继续按现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论文著作条件要求执行，此类论文在职称申报中继续有效。

2、所提交的论文著作要求是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公开发表的，获现专业技术资格之前发表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不得填报提交。

3、申报市属评委会工程类中级职称评审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其论文可不公开发表，但须提交两篇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要求内容与工作岗位有关，应是解决具体技术难题的报告而非综述性文章（字数在3000字左右），并由单位技术负责人做出鉴定意见（约300字左右），其中对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的评价应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体执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主要指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参与或主持过何专业技术项目，处理或解决过何专业技术问题，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编写过专业行业技术标准等，

（七）业绩成果条件

具体执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业绩成果条件”。主要指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获得何专业技术奖项、奖励或表彰，获得何专业技术项目成果，

取得过何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八) 思想道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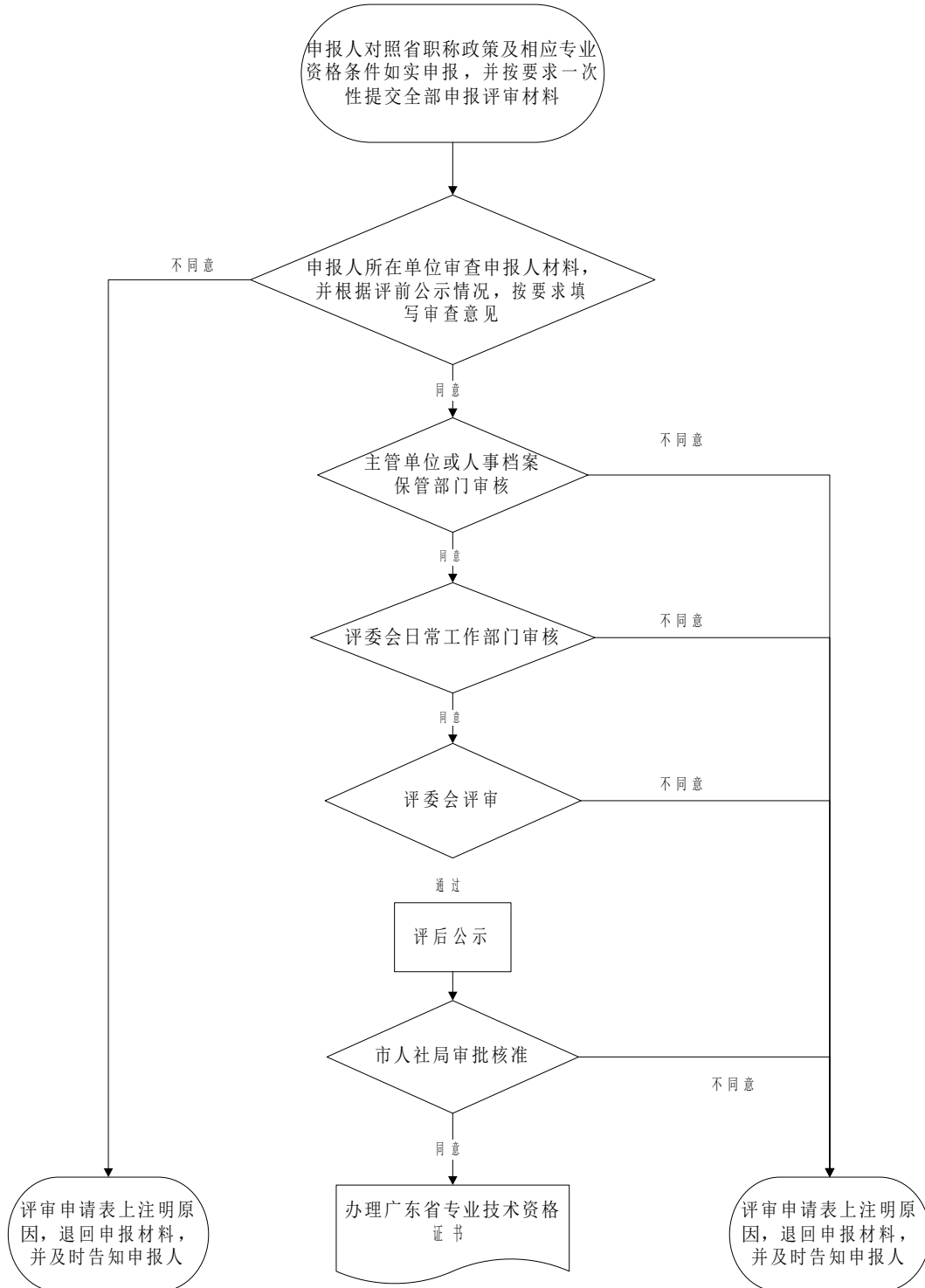
具体执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思想政治条件”。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岗位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凡未如实填报而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九) 专业考试条件

深圳市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工程专业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和知识产权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执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评审方式。**凡属此类专业的申报人员须先参加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申报评审。**

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流程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流程如下图，今年实行网上申报方式，具体流程各环节的说明请查阅网上申报系统流程说明书。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学历的问题说明

请参阅读附录二。

（二）关于资历的问题说明

1、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须具有中专以上规定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即资历。资历要求是与学历要求相连的，有效资历系指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累计。

2、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3、后续教育是全日制的，在校学习时间不可以计算为专业技术任职资历。

4、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计算办法：经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从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从人事（职改）部门按审批权限审批之日起算。

5、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其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本年度的8月31日。凡未满规定年限的，一律不得申报。

（三）关于职称外语的问题说明

1、《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文件），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线，以人事部公布的全国通用标准为准。取得A级合格证书，可申报所有级别专业技术资格，长期有效。在申报评审对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

2、《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申报高级职称免试职称外语”，其中的“省级”是指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包含国家部委、军队、副省级城市和其他部门。

3、参加广东省2001年职称外语考试所取得的合格证书，不再作为申报职称的有效依据。

（四）关于计算机条件的问题说明

粤人发[2002]81号文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计算机室(中心)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3年以上者,可免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其中的“计算机室(中心)”一般指的是列入单位编制序列的计算机机构。

(五) 关于行业准入或上岗资格的问题说明

有执业准入要求的系列或专业要严格执行资格准入制度。申报评审已实行行业准入或上岗资格的专业,申报前须提交相应的从业、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比如律师、卫生、会计等专业。各级各类学校申报评审、认定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须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第二部分 网上申报系统流程简要说明

个人与单位网上申报流程说明详见 2012 年度评审文件相关内容。

主要变化如下：

1、单位不需要人事立户，仅需组织机构代码在网上快速注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

2、部分申报材料以填报信息方式代替，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或扫描件。如：2002 年 12 月以后深圳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深圳考试的职称外语、计算机、专业考试成绩、社保清单。网上评审试点的评委会对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聘任期满考核、非学历教育证书材料不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对非试点评审评委会申报人员提交材料进行了简化，一是所有材料均不需要提交原件，除《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为 A3 纸规格外，所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规格均为 A4 规格，包括图纸类的材料。材料按评审文件的要求分类独立装订。

4、评审表或申报表，以及相关评审用表，需要在日常工作部门在网上受理通过后，个人或单位方可打印，打印版本有“2012 职称评审”的水印和编号。

5、职称外语、计算机免考、班主任年限的前置审批事项与申报同时进行，不需要另外到专技处进行审批。但要求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论是否属试点评委会）。

6、个人需要上传个人彩色电子照片用于打印证书、答辩组织等，不需要另行提交纸质版照片。

第三部分 附录

附录一：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

序号	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2	社会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4	卫生技术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5	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6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级农艺师 高级畜牧师 高级兽医师	农艺师 畜牧师 兽医师	助理农艺师 助理畜牧师 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员 畜牧技术员 兽医技术员
7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编 审	副 编 审	编 辑	助理编辑	
				技术编辑	助理技术编辑	技术设计员
				一级校对	二级校对	三级校对
9	图书资料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0	文物博物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1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13	技工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理讲师	教 员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 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 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 指导教师
14	体育教练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一级教练	二级教练	三级教练
15	翻译专业	译 审	副 译 审	翻 译	助理翻译	
16	广播电视播音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	一级播音员	二级播音员	三级播音员
17	海关专业人员	高级关务监督		关务监督	助理关务 监 督	关 务 员
18	会计专业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 计 师	助理会计师	会 计 员
19	统计专业	高级统计师		统 计 师	助理统计师	统 计 员
20	经济专业人员	高级经济师		经 济 师	助理经济师	经 济 员
21	实验技术人员	高级实验师		实 验 师	助理实验师	实 验 员

22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理讲师	教 员
23	中学教师	中学正高级教师	中学高级教师	中学一级教师	中学二级教师	中学三级教师
24	小学（幼儿园）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副高级）		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	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 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
25	艺术专业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导演	二级导演	三级导演	四级导演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美术员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舞美设计员	
			主任舞台技师	舞台技师	舞台技术员	
			电影放映主任技师	电影放映技师	电影放映技术员	
26	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公证员助理
27	律 师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三级律师	四级律师	律师助理
28	船舶技术人员	高级船长		船长大副	二 副	三 副
		高级轮机长		轮 机 长 大 管 轮	二管轮	三管轮
		高级电机员		通用电机员 一等电机员	二等电机员	
		高级报务员		通用报务员 一等报务员	二等报务员	限用报务员
		高级引航员		一等引航员 二等引航员	三等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29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四级飞行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四级领航员
		一级飞行通讯员		二级飞行 通 讯 员	三级飞行 通 讯 员	四级飞行 通 讯 员
		一级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 机 械 员	三级飞行 机 械 员	四级飞行 机 械 员

备注：1、群众文化专业人员靠用图书、文物博物系列；2、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系列；3、审计专业人员靠用会计系列；4、计量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程系列；5、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系列；6、电影电视部分专业人员、文学创作人员靠用艺术系列；7、2001年起我省开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8、2008年起我省开展小学高级教师资格（副高）评审试点；9、2009年起我省开展中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试点。

附录二：深圳市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学历资历条件速查表

学 历	级 别 资 历	大中专院校初次认定				申报评审												
						未取得上一级资格的					取得上一级资格的				小高（副高）	中学正高	知识产权专业	
		员级	助理级	中级	副高 不分正副高	员级	助理级	中级	副高 不分正副高	正高	助理级	中级	副高 不分正副高	正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中专毕业后		1年	*	*	*	1年	5年	15年	*	*	4年	8年 (注3)	3年	3年	累积20年 并聘小高5年	*	*	*
大专毕业		*	3年	*	*	*	3年	8年	*	*	*	4年	3年	3年	累积15年 并聘小高5年	聘中高10年 (注4)	*	8年 或助理级后5年
本科毕业		*	1年	*	*	*	1年	5年	*	*	1年	3年	3年	3年	聘小高 5年	聘中高 8年	取得中级 4年	5年 或助理级后4年
双学士毕业		*	1年	*	*	*	1年	4年	*	*	1年	2年	3年	3年	聘小高 5年	聘中高 8年	取得中级 4年	4年 或助理级后3年
研究生班毕业		*	1年	*	*	*	1年	4年	*	*	1年	2年	3年	3年	聘小高 5年	聘中高 8年	取得中级 4年	4年 或助理级后3年
获得硕士学位后		*	3个月	3年	*	*	3个月	2年	*	*	3个月	2年	3年	3年	聘小高 5年	聘中高 5年	取得中级 3年	硕士毕业后 3年
获得硕士学位前后		*	*	3年	*	*	*	累积3年 (注2)	*	*	*	累积3年 (注2)	3年	3年	聘小高 5年	聘中高 5年	*	累积4年
取得博士学位		*	*	3个月	*	*	*	按规定程序 申报	*	*	*	*	按规定程序 申报	3年	聘小高 2年	聘中高 3年	1年	3个月
博士后出站		*	*	*	1年 (注1)	*	*	*	按规定程序 申报	*	*	*	按规定程序 申报	3年	*	*		
可直接申报评审 相应级别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粤人发〔2004〕223号）																	
转系列评审资历 要求	对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担任了专业技术职务后，因工作变动转换了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才能按现岗位资格条件规定申报评审同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按现岗位申报比转换系列前高一档次的专业资格的，现岗位技术工作时间至少满二年。资历可按变动专业技术工作前后实际从事相应档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加计算。（粤职改办〔1998〕16号）																	
考试取得职业资格 申报评审规定	参加人事部单独或人事部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粤人发〔2005〕177号）																	
资历计算方法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须具有中专以上规定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即资历。资历要求是与学历要求相连的，有效资历系指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累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粤人发〔2007〕197号）																	

- 注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年，经考核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可认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1年，经考核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资格；在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1年，经考核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可认定副教授资格。
- 注2 获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的资历条件：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历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以上。
- 注3 中专学历的小学幼儿园教师取得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6年（含）以上，可申报、评审小高资格。
- 注4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学高级教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中学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以上（此款仅适用初级中学、完全中学初中部及教研机构的教师）。

附录三：职称外语倾斜政策及提交材料说明

申报级别	倾斜或免考原因	政策类型	证明材料说明
高、中级	出国留学或在国外连续工作时间在1年以上的	免考	国家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或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
高、中级	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且个人承担的工作量不少于20万字符的	免考	著作封面、CIP数据页等相关页面
高、中级	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免考	学历证书
高、中级	取得BFT高级(A)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的申报高级的	免考	合格证书
中级	取得BFT中级(B)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的申报中级的	免考	合格证书
高、中级	具备博士学位	免考	学位证书
中级	具备硕士学位	免考	学位证书
高、中级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的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3名)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获得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排名前3名)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名)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获得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的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免考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免考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	免考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免考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级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免考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中级	获得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中级	获得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的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中级	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	免考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级别	倾斜或免考原因	政策类型	证明材料说明
高、中级	卫生系列中从事中医、中药、民族医药工作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出版系列中从事古籍编纂研究、古汉语、古典文学、古代史、地方史志的编辑整理工作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从事艺术专业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从事工艺美术专业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从事广播电视播音专业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从事群众文化专业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从事文物博物专业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从事档案专业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1960年(含)以前出生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1977年恢复高考统考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	免考	学历证书
高、中级	转换系列评审,申报评审与转换岗位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1997年以后,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现申报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仍需参加该级别外语考试的。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符合粤人社发〔2012〕38号文规定的突出贡献人员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符合粤人发〔2004〕223号文规定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离退休人员。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以创新型人才申报评审的	免考	单位提供的外语能力证明
高、中级	1961—1965年(含)出生,且从事非高教、科研岗位工作的。	倾斜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级	1960年之后出生,且申报评审高校艺术和体育专业教师资格的	倾斜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附录四：计算机倾斜政策及提交材料说明

申报级别	倾斜或免考原因	政策类型	证明材料说明
高、中、初级	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人员	免考	学历证书
高、中、初级	在计算机室（中心）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3年以上者	免考	编办文件、任职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高、中、初级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或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者	免考	证书
高、中、初级	计算机专业专职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免考	教学单位提供的证明
高、中、初级	创新型人才评审	倾斜	单位提供的计算机能力证明
高、中、初级	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免考	学位证书
高、中、初级	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申报人员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初级	艺术系列申报人员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初级	工艺美术系列申报人员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初级	群众文化系列申报人员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初级	196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专业技术人员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初级	从事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初级	符合粤人发（2004）223号文规定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离退休人员。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高、中、初级	符合粤人社发（2012）38号文规定的突出贡献人员	免考	不需提交证明材料

附录五：深圳市市属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和受理时间

序号	评委会名称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受理材料地址	联系电话	受理材料时间段
1	深圳大学教师高、中级	深圳大学教师高、中、初级	深圳大学	南山区深圳大学办公楼601室	26536171	9月1日至9月28日
2	自然科学中级	深圳市自然科学研究中、初级	深圳大学	南山区深圳大学办公楼601室	26536171	9月1日至9月28日
3	轻工专业高、中级	塑胶制品、印刷与包装、食品科学技术、日用化工、家具工业、五金制品、造纸工业、照明器材专业高、中、初级；纺织工程设备、纺织品设计、纺织品生产管理专业中、初级	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	上步中路1001号科技大厦2楼	82761171	9月1日至9月28日
4	知识产权高、中级	专利、版权、商标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福田区振兴路6号上步工贸大厦南座305室	83242378	9月20日至10月22日
5	林业专业高、中级	森林防护、风景园林、景观设计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城管局	福田区莲花支路1004号城管大厦1102室	83915792	9月1日至9月28日
6	电子信息专业高、中级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控制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1楼	33005166 33005161	9月1日至9月28日
7	建筑专业高、中级第一	规划、岩土、测绘、建筑设计、建筑景观设计、结构、给排水、电气、燃气、暖通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509室	83949146	9月20日至10月22日

序号	评委会名称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受理材料地址	联系电话	受理材料时间段
8	建筑专业高、中级第二	建筑施工、施工管理、建筑材料、工程造价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楼2009室	83786890 83786581	9月20日至10月22日
9	建筑专业高、中级第三	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建筑幕墙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上步南路锦峰大厦14楼B深装协	82078768 82077508	9月20日至10月22日
10	机电专业高、中级	机械、电气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	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座1218房	83458818	9月1日至9月28日
11	交通运输专业高、中级	交通运输规划、交通运输管理、交通信息工程、道路与桥梁、港口与航道、水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906室	83168323	9月20日至10月22日
12	高等学校教师高、中级	深圳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教师高、中、初级	深圳市教育局	红岭路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室	82105172	9月1日至9月28日
13	中专技校教师高、中级	深圳市中专、技校教师高、中、初级	深圳市教育局	红岭路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室	82105172	9月1日至9月28日
14	农业技术高、中级	农艺、畜牧畜医、水产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西区C3043	82002247	9月1日至9月28日
15	电力专业高、中级	电力机械与电气、电力运行与管理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中路号能源大厦东区3505室	83684053	9月1日至9月28日
16	环境保护专业高、中级	环境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生态评价及科研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罗湖区红桂路红桂一街50号环保大院5栋204，深圳市环境科学学会	82112154	9月1日至9月28日

序号	评委会名称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受理材料地址	联系电话	受理材料时间段
17	经济专业高级	工商管理、金融、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	深圳市塑胶行业协会（代收）	高新区科苑南路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A403	83461533	9月20日至10月22日
18	水利水电专业高、中级	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与施工、水利水电设备、水利勘察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水务局	福田区莲花路水源大厦11楼人事处	83072582	9月1日至9月28日
19	石油化工专业高、中级	高分子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分析、化学工程专业高、中、初级	深圳市塑胶行业协会	高新区科苑南路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A403	83461533	9月20日至10月22日
20	新闻专业高级	新闻专业高级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西区 C2129	82107970	9月1日至9月28日
21	广播电影电视专业高级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高级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西区 C2129	82107970	9月1日至9月28日
22	图书资料中级	图书资料专业中、初级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西区 C2129	82107970	9月1日至9月28日
23	群众文化中级	群众文化中、初级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西区 C2129	82107970	9月1日至9月28日
24	文物博物中级	文物博物专业中、初级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西区 C2129	82107970	9月1日至9月28日
25	艺术专业中级	编剧专业、作曲专业、导演（编导）专业、乐队指挥专业、美术创作、舞台美术设计、舞台表演、音乐演奏、舞台技术专业中、初级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西区 C2129	82107970	9月1日至9月28日
26	体育教练员中级	体育教练员中、初级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西区 C2129	82107970	9月1日至9月28日

序号	评委会名称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受理材料地址	联系电话	受理材料时间段
27	公安专业中级	刑事科学、技术侦察、公安机电、消防专业中、初级	深圳市公安局	罗湖区解放路4018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1914号	84465030	9月1日至9月28日
28	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中级	标准、计量、质量专业中、初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2012室	83070051	9月20日至10月22日
29	档案中级	档案专业中、初级	深圳市档案局	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红塔楼905	82108355	9月1日至9月28日
3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中级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中、初级	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	深职院人事处	26015280	9月1日至9月28日
3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中级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中、初级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89226018 89226015	9月1日至9月28日
32	新闻专业中级	报业新闻专业中、初级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报业集团大厦资源中心	83518159	9月1日至9月28日
33	广播电视新闻专业中级	广电工程技术中、初级,广电新闻专业中、初级	深圳广电集团	广电集团人力资源中心	88310766	9月1日至9月28日
34	工艺美术中级	工艺美术、广告设计、平面艺术设计、环境艺术、服装设计专业中、初级	深圳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福田区八卦一路617栋(艺华大厦)708室	82263950	9月1日至9月28日
35	党校教师中级	党校教育教师中、初级	深圳市委党校	香蜜湖路市委党校办公楼907室	82768816	9月1日至9月28日
36	社会科学研究中级	社会科研中、初级	深圳市社科院	上步中路科技大厦9楼	82104900	9月1日至9月28日

附录六：执业资格考试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情况表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否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1	外销员、国际商务师	外销员可聘任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其它经济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国际商务师可聘任国际商务师或其它经济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技术员或者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3	注册验船师	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4	注册测绘师	聘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	可聘任助理经济师、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6	执业药师	可聘任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7	注册计量师	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8	社会工作者	可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9	注册城市规划师	可聘任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	可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11	房地产估价师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3	注册税务师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4	企业法律顾问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5	价格鉴证师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6	房地产经纪人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7	土地登记代理人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8	物业管理师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9	管理咨询专业人员	可聘任经济师或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
20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
21	棉花质量检验师	可聘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2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可聘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2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24	造价工程师	可聘任工程师或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25	注册安全工程师	可聘任工程师或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26	监理工程师	不可聘任
27	注册建筑师	不可聘任
28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不可聘任
29	拍卖师	不可聘任
30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	不可聘任
31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不可聘任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否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32	矿产储量评估师	不可聘任
33	矿业权评估师	不可聘任
34	注册咨询工程师	不可聘任
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不可聘任
3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可聘任
37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可聘任
38	注册化工工程师	不可聘任
3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不可聘任
40	注册设备监理师	不可聘任
41	一、二级建造师	不可聘任
42	注册环保工程师	不可聘任
4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不可聘任
44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	不可聘任
45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不可聘任
46	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	不可聘任
47	勘察设计注册采矿 / 矿物工程师	不可聘任
48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	不可聘任
49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不可聘任
50	质量专业专业技术人员	可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51	出版专业专业技术人员	不可聘任
52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	不可聘任

注：参加人事部单独或人事部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粤人发〔2005〕177号）

附录七：热点问题解答

1、职称外语计算机免考、创新型人才申报、中小学教师班主任年限减免是否还需要到市人力资源局审批盖章？

答：不需要，申报人仅需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相应的信息、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即可，由市人力资源局进行网上审批。此项审批流程与申报事项一并进行，不另外走流程。

2、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不是在深圳取得的，现以此作为申报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或转系列评审的，需要进行审核确认吗？

答：广东省内取得的不需要审核确认，直接提交即可；省外或中央部委、军队取得的，需要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审核证明即可。

3、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是如何计算的？

答：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按下述办法计算：经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从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从人事（职改）部门按审批权限审批之日起算。

4、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是否必须对口或相近才能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答：不作硬性要求。

5、深圳市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专业在申报时是否还需提交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合格证？

答：初级需要提交计算机成绩，中级需要提交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成绩。